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银行贷款信用担保的规定

1.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贷款担保，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财产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公司章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凡需要由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各项银行贷款信用担保，均适用本规定。

3. 职责

3.1 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公司对外提供的银行贷款信用担保的规定，并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审核同意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 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受理外单位要求提供贷款担保的申请，及判定是否符合提供担保的对象范围。

3.3 由财务部负责审核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并对担保方的资质信誉做出能否给予担保的书面风险判定。

3.4 经审核的担保，由董事长根据本规定签发或专项委托副董事长、总经理签发担保合同。

3.5 由总经理办公室办理贷款担保合同的签订手续，并负责各笔贷款

担保业务的合同保管、登记，并做好日常汇总。

4. 实施担保的原则

4.1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4.2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4.2.2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

4.2.3 被担保方应提供反担保而未提供反担保，或反担保提供方不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不予提供担保。

4.2.4 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4.2.5 禁止对与本公司无经济业务往来关系，及虽有经济往来关系但资信度差的法人单位提供担保。

4.2.6 为与公司有配套关系的分供方提供担保的金额限于担保当日所欠分供方货款累计余额的50%以内，并签订以公司所欠货款作为保证的反担保协议。

4.2.7 为公司参股的合资企业提供担保的金额限于与其签订的《合资合同》的规定范围以内。

4.3 公司应对被担保方资信予以严格审查，被担保方应当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具备实际承担能力，而且无以下情形：

4.3.1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4.3.2 为他方提供的尚未解除担保责任的担保总额高于其净资产的50%

4.3.3 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高于被担保方净资产的50%

4.3.4 有重大未了结诉讼

4.3.5 其他严重影响实际承担能力的情形

4.4 根据《担保法》之规定，本公司为他方提供贷款信用担保的方式为“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方式需签订“反担保

合同”。

4.5 公司对外担保需要对方提供反担保时,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4.6 对本公司参股、控股的单位(含中外合资公司)按《合资合同》有关条款之规定,提供银行贷款信用担保。

4.7 禁止本公司的所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5.公司提供担保的工作程序

5.1 总经理办公室接受外单位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书面申请。

5.2 总经理办公室按本公司担保原则做出能否给予担保的对象范围判定。

5.3 由财务部审核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担保合同条款,本公司与被担保方之间的反担保合同,并对反担保合同中的担保方的资质信誉作出能否给予担保的风险判定。

5.4 由总经理办公室接受担保合同,并提交董事长。

5.5 符合公司对外提供银行信用卡担保的规定,董事长按本规定授权范围签发担保合同。

5.6 完成上述程序后,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有关书面文件资料的归档、记录,然后在担保合同上加盖公司印章。

6. 提供担保的管理规定及风险防范

6.1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须采取相应的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6.2 公司决定为他人担保之前,应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判断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6.3 为符合本规定的新增单位提供担保,须通报董事会全体成员后,由董事长与其签订担保合同;

6.4 对以前年度形成、尚未解除担保责任且不符合现规定的担保事项,公司应积极清理,以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采取防范措施。

6.5 公司对外担保由总经理办公室逐笔登记,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

同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每半年一次，向董事会提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书面汇总情况。

6.6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

6.7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公告。

6.8 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随时跟踪、了解、掌握被担保人及其他相关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作研究、分析并采取措施。

6.9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在知悉后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6.10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它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11 公司监事会有权随时查阅担保档案记录，并监督本规定之执行。

6.12 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6.13 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7. 说明事项

7.1 相关文件：《常林股份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7.2 本规定是在1998年4月9日公司以“常林股份字[1998]第26号”文下发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银行贷款信用担保的规定》及二届九次董事会于2001年9月14日通过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修订，自四届二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原“常林股份字[1998]第26号”文下发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银行贷款信用担保的规定》及2001年9月14日通过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规定》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废止。

7.3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7.4 修订记录

修订号	修订日期	修 订 摘 要	修订人	批准人